
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教人〔2025〕1号
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 岗位教育行业竞聘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》（浙人社发〔2024〕74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教育行业竞聘标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通用竞聘

标准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月11日

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教育行业竞聘标准

一、一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学术技术成果类	学术技术项目类	学术技术影响类
1.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2.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	1.国家 A 类学科主要负责人； 2.国家高水平专业群（A 档）主要负责人。（均以申报时为准）	1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 2.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。

备注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前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视同为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；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后，相关条款调整至二类标准。

二、二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且聘任正高级职称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或聘任正高级职称满 5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学术技术成果类	学术技术项目类	学术技术影响类
1.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2.获得省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或一等奖两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3.获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（仅中小学适用）；	1.国家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负责人并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； 2.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首席专家； 3.国家高水平专业群（B 档、C 档）主要负责人； 4.省登峰学科主要负责人。（均以申报时为准）	1.近 5 年入选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； 2.国家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； 3.省特级教师； 4.省杰出教师（原省功勋教师）。

<p>4.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</p> <p>5.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及以上（主编）。</p>		
---	--	--

备注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前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视同为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；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后，相关条款调整至三类标准；新一轮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公布后，若不分档，则相关条款调整至一类标准。

三、三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且聘任正高级职称满15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或聘任正高级职称满10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学术技术成果类	学术技术项目类	学术技术影响类
<p>1.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</p> <p>2.获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或二等奖两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</p> <p>3.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二）；</p> <p>4.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（主编）。</p>	<p>省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负责人并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。（以申报时为准）</p>	<p>1.省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；</p> <p>2.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。</p>

备注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前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视同为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；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后，相关条款调整出三类标准。

浙江工业大学

浙江工业大学

浙江工业大学

浙江工业大学

浙江工业大学

浙江工业大学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1月13日印发

浙江工业大学

浙江工业大学

浙江工业大学